

关于修订《山东省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电力用户，山东电力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电力市场秩序，促进电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电力市场运行情况，现对《山东省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试行)》(鲁监能市场〔2017〕170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市场份额、保底供电等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山东省机构改革情况，《办法》中涉及到的机构名称、机构职责有调整的，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鉴于我省 2019 年电力直接交易的年度双边交易已完成，具有关联关系的售电公司代理用户电量已超过《办法》规定份额的，本年度不能再代理签订新用户。

现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我们。

附件：

1. 《山东省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修订条款
2. 《山东省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试行)》(修订版)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山东省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试行）》 有关修订条款

一、第十一条修订为：

第十一条 对参与交易的市场成员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力情况实施监管。

同一发电集团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参与市场的装机容量不超过全部市场装机容量的 20%，超过 20%的应通过资产出售或对市场交易管理进行分割等方式将市场份额降至合理范围内。具有关联关系的售电企业代理的用户年度用电量不超过全省全部市场电量的 2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发电企业和售电企业不得通过设定过高或过低的价格，变相拒绝与交易对象进行交易，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等限制和排除竞争的行为。

二、第十六条修订为：

第十六条 对供电企业保底供电情况实施监管。

已参加直接交易的用户又退出的，在通过售电公司购电或再次参与市场交易前，由电网企业承担保底供电责任。保底供电价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公布标准执行。保底电价出台前，市场用户申请退出交易的，用电价格暂执行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

三、第三十一条、三十四条修订为：

第三十一条 市场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理。电力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第十五至十七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山东能源监管办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电力用户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网企业按照《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违反第八至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山东能源监管办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征信系统。

四、机构名称、机构职责有调整的修订条款：

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附件 2

山东省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试行）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省电力市场秩序，保障市场公平竞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电力监管条例》、《山东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市场监管依法依规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三条 电力市场所有成员应当自觉遵守有关电力市场法规、规则和规章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内和涉及山东省的跨省跨区电力市场的监管。

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山东能源监管办）、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各自职能，履行电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价格管理等职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山东能源监管办、省市场监管局举报，山东能源监管办、省市场监管局

应当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监管对象与监管内容

第七条 电力市场监管对象包括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和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等所有市场成员。

第八条 对市场成员的资格情况实施监管。

发电企业的机组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机组运行能效、环保指标等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拥有自备发电机组的企业应按规定交纳政府性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和备用容量费。

电力用户应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纳入政府准入目录。

售电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产、人员、设备等准入条件，并通过交易机构完成注册。

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应满足相应辅助服务的技术要求。

第九条 对市场成员注册情况实施监管。

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等市场成员应按照市场规则及有关规定在电力交易机构进行注册，注册信息应真实、准确。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成市场成员的注册手续。注册结果应向市场成员公布并报山东能源监管办备案。山

东能源监管办可以对市场成员与履约能力有关的法人资格、财务、技术等信息进行随机检查。

第十条 对市场交易组织程序实施监管。

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市场交易规则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电力市场交易，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发布交易信息、开放或关闭交易通道、送交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出清市场交易结果、发布并确认市场交易结果。

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照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按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相关市场信息，履行安全校核职责。按照辅助服务市场规则组织日前交易，按照规定时间发布交易信息、出清结果、实际交易出清数据等。

发电企业应按照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向电力调度机构报送相关机组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交易数据、审核确认交易结果。

电力用户和售电企业应按照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向交易机构报送相关市场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交易数据、审核确认交易结果。

第十一条 对参与交易的市场成员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力情况实施监管。

同一发电集团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参与市场的装机容量不超过全部市场装机容量的 20%，超过 20%的应通过资产出售或对市场交易管理进行分割等方式将市场份额降至合理范围内。具有关联关系的售电企业代理的用户年度用电量不超过全省全部市场电量

的 2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发电企业和售电企业不得通过设定过高或过低的价格，变相拒绝与交易对象进行交易，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等限制和排除竞争的行为。

第十二条 对参与交易的市场成员价格、电量串谋等异常交易行为实施监管。

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同类型企业之间不得通过会面、通信等进行意思联络，不得组织、策划、协调企业商议价格和价格变动幅度、步骤、时间以及交易电量等相互串通、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电力市场化交易中形成的价格具有一致性且经营者之间进行过意思联络，或有超过 20%电量的市场成员报价一致，山东能源监管办、市场监管部门应进行调查核实。市场成员存在《反垄断法》规定的价格协同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对市场成员竞争报价情况实施监管。

市场成员参与交易应根据自身发电成本、电价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报价，并符合一般市场竞争规律。

第十四条 对市场交易结果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管。

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市场交易结果安排发电计划，按照规则对实际发用电情况进行考核。

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交易机构下达的发电计划、按照市场规则合理安排机组发电生产，按照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结果调用发电

机组并按照规定进行补偿、考核。

第十五条 对电费结算情况实施监管。

电网企业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的抄表，及时将结果送至电力交易机构。售电企业应根据交易规则和代理协议对代理用户的电价、电费、考核费用以及自己留存收入等进行清分，按时提交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对电量、电价、电费及考核费用进行清分，出具结算依据并及时送至电网企业进行结算。

电力用户、电网企业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结算电费及考核费用。

第十六条 对供电企业保底供电情况实施监管。

已参加直接交易的用户又退出的，在通过售电公司购电或再次参与市场交易前，由电网企业承担保底供电责任。保底供电价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公布标准执行。保底电价出台前，市场用户申请退出交易的，用电价格暂执行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

第十七条 对电网企业的配售分开情况实施监管。

电网企业的关联售电企业人、财、物、办公地点等应完全独立，电网企业的管理、营销、生产、技术等信息应与关联售电企业严格隔离。电网企业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非关联售电企业进入市场参与交易，为关联售电企业介绍用户、提供特定用户信息等。

第十八条 对交易机构和电网企业制定的交易细则及相关规定等进行监管。

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电力市场规则及有关政策制定实施细则以及有关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电网企业应根据电力市场规则及有关政策制定电量统计、电费结算等专项业务管理办法。

电力交易机构要构建公平、公正的交易机制，为各类市场成员提供优质的交易服务。要按照市场规则规定组织开展各类电力市场交易，按规定进行组织准备工作，组织市场交易，发布交易公告和交易结果。

第十九条 对交易机构独立运营情况实施监管。

交易机构应按照政府规定的职能和公司章程等自主运营，依法履职尽责，不受其他市场成员的干预。交易机构应建立完善的人事、财务、业务等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和机构运营，加强内部监督，依法合规运营。交易机构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年度进行外部财务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应向社会公布。交易机构应向市场管理委员会提供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运营规则及有关规定等制定、修订情况，定期向市场管理委员会报告履职情况。

第二十条 对调度机构履行安全校核职责情况实施监管。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各种交易的安全校核工作，电力直接交易、发电合同电量转让等必须通过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安全校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因未通过安全校核取消的各种交易，电力调度机构应将取消的原因、采取的措施等向市场成员发布或交由交易机构发布。

电力调度机构在各类市场交易开始前应按规定及时提供关

键通道输电能力、关键设备检修计划、发电机组交易限额等信息，由电力交易机构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对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情况实施监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人员应遵循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公平、公正地开展调度、交易工作，不得利用工作便利和掌握的调度、交易信息，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在电力交易中谋取利益。

第二十二条 对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和保密情况实施监管。

市场成员应当遵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按规定报送、披露有关市场信息。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公平对待市场主体，无歧视披露公众信息和公开信息，严禁超职责范围获取或泄露私有信息。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的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泄露有关市场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可能影响市场交易的言论。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市场信息的管理和发布，会同电力调度机构及时向市场主体发布市场需求信息、电网阻塞管理信息、市场交易信息、辅助服务信息、发电机组检修计划、电网检修计划等。

第二十三条 对技术支持系统运行情况实施监管。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市场交易需要，建设功能齐全、运行可靠的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和有关后台服务技术支持系统。各类技术支持系统要符合市场规则及有关政策规定，支撑市场成员接入和各类交易开展。各类市场成员要加强技术支持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山东能源监管办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电力市场成员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电力市场成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 山东能源监管办建立电力监管信息系统。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山东能源监管办可以责令电力市场成员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等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山东能源监管办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电力市场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电力市场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业务函电、通信信息、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电力市场成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山东能

源监管办可以对其采取监管约谈、监管通报、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出具监管意见、监管处罚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九条 山东能源监管办针对市场成员交易行为及履约能力等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将市场成员违规行为纳入诚信建设体系。

第三十条 山东能源监管办对电力市场成员违反有关电力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场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理。电力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第十五至十七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山东能源监管办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至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山东能源监管办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山东能源监管办按

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电力用户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网企业按照《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违反第八至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山东能源监管办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征信系统。

第三十五条 市场成员发生违规行为，主动配合检查、主动提供有关证据的从轻或免于处罚，阻挠检查、牵头组织的从重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能源监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